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消小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仁鈞即鈞品樂器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毓仁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600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2,25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崙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